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至10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4
3. 責任聲明	5
4. 臨時股東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建議	7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4年第四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閔小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延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淑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啓者：

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提名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有關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關於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金劍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金劍華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金劍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與公司董事任職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金劍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金劍華先生，1971年1月生。金先生自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委員會委員、總經理。

金先生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金融行業組負責人、裝備製造行業組負責人、併購業務線負責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金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和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劍華先生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劍華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金劍華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金劍華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金劍華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適用的薪酬管理制度予以釐定。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金劍華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金劍華先生將出任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4.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2日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